

城区东涌镇恒大御景湾“8·2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5日16时50分许，在我区东涌镇恒大御景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一名玻璃安装工人在未安装完玻璃的棚顶面行走时，因踩空坠落至车库入口坡道地面，事故致一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城区东涌镇恒大御景湾“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东涌镇、区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东涌镇恒大御景湾“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已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徐丰，深圳市晨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恒大御景湾项目经理，在本起事故中，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 16800 元（壹万陆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深圳市晨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缺失，违规聘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的工人开展高处作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对施工工人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不到

位，未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严格要求施工工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单位因经营问题暂无能力及时缴纳罚款，已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罚款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工作组了解该情况后，已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部门务必依法加快行政处罚落实进度。

（三）由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2人）

1.毛智刚，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恒大御景湾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单位监理工作责任组织落实存在不足，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扣除相应绩效和奖金的处罚。

2.薛鑫彬，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恒大御景湾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存在不足，巡查检查工作覆盖不全面，未及时发现事故发生点施工区域安全隐患及违规作业情况，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扣除相应绩效和奖金的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

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深圳市晨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一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针对高处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并设置考核机制；二是签订“三级安全责任书”（项目部-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明确班组长为现场第一责任人，对违规作业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同时设立“安全监督员”岗位，佩戴明显标识，对作业区域进行全程巡查，发现违规立即制止并记录追责。三是加强施工安全措施，在脚手架、临边、洞口等风险区域，悬挂“禁止翻越”“注意坠落”等警示标识。规范作业流程管理，作业前必须办理“作业许可票”，明确作业时间、范围、人员及监护责任人，未取得许可不得开工。四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隐患，设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施工人员上报未被发现的隐患，经查实后给予奖励。

（二）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新项目工程中配备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严格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确保监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完善监理制度，施工前履行监理报批手续；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前安全交底；加强项目监理工作，每周、每月不定期巡查项目安全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对违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

（三）汕尾市恒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

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和提出整改措施。在新项目工程中强化了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审查相关单位建设资质情况，检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求监理单位做好相关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对危大工程，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罚。

（四）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持续推进高处坠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配套工程安全管理，确保建筑工地持续稳定。一是加强高处坠落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未持证上岗人员，督促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作业。二是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严格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现场履职。三是研究推进将室外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纳入工程主体同步报建同步施工，确保安全管理到位。

（五）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同类型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抽检，抽检项目为汕尾星合·湖滨花园一期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清晰，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统一；对项目施工从业人员有开展教育培训，观看安全教育警示片和开展安全知识考核，并把员工安全知识考核情况登记在案；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治，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并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开工前，管理人员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该公司还建立了事故隐患内部报

告奖励管理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发现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但是在责任单位行政罚款追缴上需加快进度。相关企业也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企业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防范措施要求。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8·25”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做好项目工程各阶段的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同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到位、现场监督管理到位。

（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紧盯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监管执法，不断

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技术要组织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学习，强化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考核，切实提升安全风险意识，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